

完善我国行政事业单位 固定资产核算的几点建议

相力华 ■

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保持正常运转最基本的物质要素，是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资源。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也日趋增加。当前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比较单一，在购置、使用以及处置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账实不符、账面价值有失公允、日常管理与清理工作不到位等。为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核算就变得尤为重要。

(一) 提高固定资产核算的价值标准。根据现行物价及实际工作的需要，以及将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单价标准与税法保持一致的原则，笔者建议将“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2 000元以上、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有形资产”作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核算标准，并且不再区分一般设备与专用设备。同时，对单位价值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不再计入固定资产，购置时直接列入办公费或低值易耗品进行核算与管理。

(二) 完善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和监督力度。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经济监督部门要把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真实完整和保值增值作为监督的重点，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报废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当列入年度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

通过政府采购或者由财政部门从闲置资产中调剂解决；单位接受捐赠和无偿调拨的固定资产，要及时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单位报废、处置、变卖固定资产，要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于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联合税务部门对固定资产品类做出认定，简化资产报废、处置和变卖的程序；对基建形成的固定资产，要按照施工合同及时暂估入账，待工程结算完毕后，再按工程结算数额进行调整。

(三) 改革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制度。一是针对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账面不能反映资产真实价值的问题，建议借鉴企业会计制度关于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行政事业单位购建固定资产时一次性列支的实际，增设“累计折旧”和“资产减值损失”会计科目并列于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科目下方，作为固定资产的备抵调整科目，同时还应增设专栏反映固定资产净值。二是细化固定资产的分类，按资产类别计提折旧。建议不再区分部门和系统，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其他固定资产五大类，再根据每个单位的不同情况分设子类固定资产科目。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借鉴企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不再单纯使用年限平均法，而应适当增加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四) 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监管，落

实资产管理责任，防止资产流失。一是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建立资产盘点制度。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实物登记账，对各项固定资产从购置、验收、领用到报废鉴定以及报废进行全程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地对其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的盘点工作必须认真落实，从制度、时间、人手抓起，对发现的盈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理。应建立切实可行的预算单位盘点、处置机制，并严格执行，落实到人。二是对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电算化管理。由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数量及金额增长迅猛，规模庞大，种类繁多，各项管理工作仅靠传统的手工管理、手工统计已远不能适应工作的要求，必须实现电算化管理，将固定资产的购建、决算、核算、处置、报废等各项业务予以反映，实现固定资产的电子化管理与实时监控。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将有助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实时掌握固定资产信息，提高管理工作的时效性和透明度。

(作者单位：山东省日照市广播电视台)

责任编辑 张璐怡

● 短讯

不久前，招商银行推出新一代“智慧的网上企业银行——U-BANK7”，该系统在业内首次搭载“云计算”、“云存储”等核心技术。截至目前，U-BANK企业客户数已超过13万家，覆盖全部对公客户比例约40%，年网上交易金额近20万亿元，网上交易笔数替代率近50%。

(本刊通讯员)